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成进出口(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巴拿马公司")与巴拿马卢基萨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巴拿马西部国立学校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 巴拿马卢基萨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巴拿马博卡斯·德尔托罗省, 钱吉诺拉市, 奥马尔·托里霍斯大道庄园八号

经营范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及投资商务咨询服务。

承包商:中成进出口(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巴拿马卢基萨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综合工程建筑、 工程监理、地产运作、房产开发、商务咨询、项目代理等业务的公司, 是巴拿马西部省市最具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本项目性质为政府招标项目,属于政府预算项下执行项目,有明确的国家政府预算支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中成巴拿马公司与巴拿马卢基萨 建筑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巴拿马西部 7 所国立学校升级改造项目:

为巴拿马西部7所国立学校旧校址重建、现有建筑翻修改造以及修建体育场和停车场地等。本项目为巴拿马政府招标项目,巴拿马卢基萨建筑有限公司中标。巴拿马卢基萨建筑有限公司与中成巴拿马公司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合作执行本项目。

- 2、交易价格: 固定工程总价为 25,000,095.20 美元
- 3、结算方式: 美元
- 4、付款方式:项目性质为政府预算项下执行项目,工程进度款将在政府审批通过后3个月完成支付。
- 5、合同工期: 待业主与巴拿马政府协商延长工期并达成一致后, 合同双方再最终确认实际建设工期。
 -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 7、违约责任: 若因巴拿马政府原因导致工程进度迟缓或其他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出现, 巴拿马政府应对中成巴拿马公司做出相应的补偿。若因中成巴拿马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建设完成, 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具体赔偿事宜另议。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正常履行并按期收款,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 1、合同工期须待业主与巴拿马政府协商延长工期并达成一致后, 合同双方再最终确认实际建设工期。
- 2、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约定, 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 2、备查文件:《巴拿马西部国立学校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